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第 4 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蔡總幹事祥春

記錄：吳輔導員秀琪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原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因其臨時有公務在身，由我代為主持，感謝各位委員、幹事及與會單位出席，以下就按會議程序進行。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

■案由：請各編組單位應跨域合作加強家庭教育功能之相關輔導及資源轉介。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解除列管。

柒、各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警政組：

主席：警政組提出之策進作為，請持續配合辦理：

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方面：為減少學生被害事件發生，所列 5 項重點工作，如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校園周邊巡邏及護童專案等，請警察局各單位發現問題要追蹤列管，於事件發生時要即時處理。

二、加強交通執法工作：少年無照駕駛、超速、未戴安全帽等要加強執法，但不要去追車，要以蒐證的方式進行裁處。

三、加強反毒預防犯罪宣導：毒品防制工作實為重要，相關反毒宣導可發揮一定的成效，請積極執行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二、教育組：

主席：有關金湖國中 3 名中輟學生，請教育處協助學校積極輔導學生復學。

決議：同意備查。

三、社輔組：

決議：同意備查。

四、宣導組：

主席：歲末將至，年終及年前之活動，請配合加強辦理各項宣導。

決議：同意備查。

五、衛生組：

決議：同意備查。

六、校外組：

決議：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各編組單位加強個案輔導網絡聯繫及資源整合連結工作。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五項輔導分工原則辦理。
- 二、少年問題錯綜複雜，涉及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面向，為就因根治，實需各方面服務資源之挹注，為有效連結各網絡單位服務資源，於少輔會會議中針對高危機個案進行個案研討，

將有助於少年服務網絡之溝通，提昇少年輔導工作之效能。

- 三、請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及校外會於少輔會幹事會議時，就高危機個案輔導現狀提出報告，以便與其他單位進行意見交流和溝通；另請於每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中，提報當季輔導個案之處遇情形，期能聚焦個案本身問題及需求，以整合各輔導資源，提供適切協助及關懷。

辦法：如說明。

吳輔導員秀琪：本會各網絡單位間平日聯繫密切，但較缺乏就個案服務情況進行整體性之溝通討論，若能於固定召開之幹事會議及委員會議進行高危機個案之研討，當能發揮更大之輔導成效；目前有些縣市少輔會有固定召開高危機個案之會議，鑒於本縣服務個案量不多，且目前固定舉辦之會議不少，提議各單位於幹事會議時就高危機個案處遇現狀進行交流，另於委員會暨幹事會議時提報處遇資料，以增進網絡單位間之連結合作功能。

主席：本提案立意甚好，建議除固定召開之少輔會會議外，遇緊急情況或有需要之時，亦可隨時召集各單位研討個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警察局

- 案由：為保護學校師生安全及環境空間，請確實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鑒於臺灣地區學校發生學生被害事件，引發學生恐慌及民眾撻伐、社會輿論及媒體負面批評，校園安全備受質疑。
- 三、地區學校大都採開放式空間，附近居民均能進入使用學校教室外之活動空間，周邊防護措施不足，圍牆隔離高度低，警衛保全人員少，易使有心人士能輕易攀爬入內，遇有突發狀況時無法直接反應及預防，學校夜間及放學時段，校內除警衛需固守大門外，並無足夠人員擔任巡守，致有部分民眾未經許可侵入損壞校內設施，若有重大危害意圖，無法防制。

辦法：

- 一、請教育處督導本縣國中、小(含幼兒園)，校外會(教育部金門聯絡處)督導本縣大學及高中、職，確實依照教育部訂頒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規定，逐級落實。
- 二、請教育處及校外會(教育部金門聯絡處)落實督導各校之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及預防校園事件之發生，營造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
- 三、請教育處及校外會(教育部金門聯絡處)落實督導各校，強化門禁管制、校區巡查、校園周遭安全環境改善等三項，增強硬體設備，強化學生保護空間。

李社會處副處長廣榮：本提案提出校園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已相當不錯，在校園開放給校外人士進入休憩使用之社區化過程，校園安全維護愈顯重要。除參照教育部之「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外，建請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中各項內容及規劃，包括績效考

核、自主檢核表、自我檢核機制、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學校安全地圖、校安通報機制等，都十分詳盡且完善，值得多多參考。

楊督學恭鏞：學生上學期間，校園是不開放的，學校對於進入校園之人士也經由警衛室進行登記管理，這部分較沒有問題；學校本身對於校園安全檢測必須要去執行，然於學生放學之後、或入夜或於校園外，這部分之學生安全維護就需警局大力協助。

林委員華杉：高中職之校園安全檢測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有關大學部分，由校方自主，校外會將提供相關資料及辦法，給金門大學和銘傳大學金門分部參考。

李委員鑫鍇：警局經盤點後，全縣各級學校計有 30 處需要增設監視錄影器，這部分警局會納入明(110)年度環島監視系統設置時之參考，並依優先順序裝設，另路燈報修部分已修整完畢，本局員警於巡查時，仍會持續發現，主動通報相關單位儘速修復。

主席：

- 一、李副處長提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請提案單位參考。
- 二、學生放學以後，若發生狀況，一有通報，兩個分局會立即派員處理；另希望事件可以保密及低調處理，不要讓媒體大肆報導，而造成社會恐慌。
- 三、警局有到地區兩間大學做現勘，兩間大學有提出一些要求，然提出路燈設置等問題範圍太大，

校外會和他們聯繫時，請其列出優先順序，若有發現任何問題，也請通報及時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楊督學恭鏞：少事法修法後，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大部分的個案都由學校在輔導，然因學校輔導人力尚未補足，有關複雜度較高的個案，少輔會是否可以協助？

吳輔導員秀琪：少事法修法後，輔導回歸教育及社政體系，教育單位仍為學生輔導之主責單位，現行少輔會主要服務對象為觸法及高關懷少年，並配合教育等單位共同輔導，本縣少輔會目前只有 2 名輔導員，相形教育單位之輔導人力更是捉襟見絀，明年度將增聘 2 名社安網編制社工員，以因應增加之業務及工作量；少事法修法後，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及作業流程等規定尚未出爐，少輔會之角色定位及職權劃分，需待中央相關規定公布後配合辦理。

莊委員錦智：轉介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大多為較嚴重的個案，本中心秉持以個案為中心之輔導原則，針對不同個案問題及需要轉介所需之資源服務，以善用各輔導網絡之優勢及特色，如有警政介入需求轉介少輔會、有家庭服務需求轉介社會處等，希望透過與各單位間的共同合作輔導，協助個案解決問題，發揮最大輔導成效。目前金門地區偏差行為個案量不多，本中心評估後，若需要轉介少輔會服務，相信少輔會也很樂意協助。

潘委員嬋蓉：

- 一、本縣生命線協會承接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在介入服務家庭時，遇有偏差行為卻不致嚴重到需轉介少輔會輔導的孩子，往往不知如何著力及進行資源轉介，是工作上的一個難題。
- 二、為讓民眾也可以注意關心青少年群聚地點，以防止其偏差行為，有關校外會報告中所提「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之巡查熱點，不知有什麼方式可以知曉？其通報或檢舉流程如何？
- 三、網絡合作真的很重要，邀集不同服務資源參與，透過跨專業之個案研討，可激發服務策略及方法，提升個案服務效能，解決服務之盲點，降低工作者之無力感。

林委員華杉：「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之巡查熱點，每學期請學校清查，校外會再提報修正，目前所列29個熱點並未公布，考慮是否列入治安熱點。

李社會處副處長廣榮：基於治安疑慮，巡查熱點的資料可考慮開放權限給需要的單位，並請堅守保密原則。

楊督學恭鏞：

- 一、透過警察局、教育處及校外會固定召開之警政與教育單位聯繫會報，會對巡查熱點做滾動式修正，民眾若有治安疑慮，大多會向警察局舉報，便於巡查熱點之建立。
- 二、考量巡查熱點公布後，會造成青少年群聚地點更難掌握，故以不公布為好，有需要的單位可以洽詢警察局、教育處及校外會了解。

李委員鑫鍇：警察局與校外會除固定對巡查熱點做滾動式修正外，也考慮在進入社區宣導時，提醒民眾

多注意這些熱點，以預防犯罪死角，維護社區治安。

楊委員志誠：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今年修正，有關校園霸凌之定義、通報、程序及處置等皆有修正，建議教育處辦理相關研習，讓學校老師了解修法內容。

二、關於金湖國中 3 名中輟生，建請學校考慮較彈性課程，如技藝班的方式，來吸引學生到校。

莊委員錦智：教育處對於中輟生輔導有完整的辦法，學校也都能針對不同的個案設計多元化課程，引發學生入學動機及興趣，包括技藝課程和高關懷課程都有，但是往往投入很多資源後，學生仍不願到校；因家長功能喪失，輔諮中心心理師和社工師花費很多心力輔導家長，另學校邀集各網絡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成效並不見轉好，故希望拉高層級，召開跨局處之個案研討會，以發揮各網絡優勢及專業，來解決個案問題。

楊督學恭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今（109）年 7 月 21 日修正，教育處已於 11 月 23 日辦理相關研習，亦會再提醒學校注意相關修法內容。

拾、主席結論：

感謝今日委員們熱烈發言討論，針對會議中提出之問題，請各單位會後加以思考研究，並試著提出解決之方案，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研討。

拾壹、散會：（17 時）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第 4 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主席指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請各編組單位加強個案輔導網絡聯繫及資源整合連結工作。	教育組 (教育處) 社輔組 (社會處) 衛生組 (衛生局) 校外組 (校外會)		
二、為保護學校師生安全及環境空間，請確實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教育組 (教育處) 校外組 (校外會)		
三、因應教育單位輔導人力不足，對於複雜度較高之個案，請給予協助。	警政組 (警察局) 社輔組 (社會處) 衛生組 (衛生局) 校外組 (校外會)		
四、為增進民眾警覺及參與預防治安死角，請公布巡查熱點及檢舉流程。	警政組 (警察局) 教育組 (教育處) 校外組 (校外會)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第 4 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簽到表

壹、時 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黃副縣長怡凱

肆、出席人員：

編組 職稱	姓 名	簽 名 欄	編組 職稱	姓 名	簽 名 欄
總幹事 兼委員	蔡祥春	蔡祥春	幹 事	何雪珍	何雪珍
副總幹事 兼委員	羅德水	羅德水	幹 事	洪伯君	洪伯君
副總幹事 兼委員	董榮	董榮	金城分局	分局長 胡淑淨	胡淑淨
委 員	李錫鑫		金湖分局	分局長 何明祥	何明祥
委 員	陳奕誠		金城分局	隊長 劉華泰	劉華泰
委 員	王麗娟	王麗娟	金湖分局	隊長 林練雄	林練雄
委 員	林華杉	林華杉	輔導員	吳秀琪	吳秀琪
委 員	莊錦智	莊錦智	輔導員	莊翕筑	莊翕筑
委 員	潘嬋蓉	潘嬋蓉	教育處（承辦人）		王雅
委 員	李桂平	李桂平	社會處（承辦人）		林奕弘
委 員	童小珠		觀光處（承辦人）		張郁寧
委 員	楊志誠	楊志誠	衛生局（承辦人）		金碧華
委 員	蔡麗娟		校外會（承辦人）		宋陽名
委 員	林玉真	林玉真	毒防中心（代表）		許聖敏
委 員	李鑫鎔	李鑫鎔			張明俊
委 員	許瀟菱				
委 員	李品萱	李品萱			
委 員	陳明伶	陳明伶			